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齊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0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實齋講堂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郭承恩齋長（詹睿軒副齋長代理）、清齋賴品諺齋長、鴻齋楊樂妍齋長、學齋侯欣好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華齋周彥廷齋長（黃子峻樓長代理）、義齋姜昱任齋長、新男齋洪郁宸齋長、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侯晴文齋長、信齋(AB 棟)黃薇臻齋長、信齋(C 棟)許添睦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曹淵植副齋長代理）、禮齋歐陽廷相齋長、仁齋陳睿哲齋長、實齋許日誠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慧齋張汎窈齋長（沈家瑜副齋長代理）、雅齋閔紫婕齋長、崇善樓陳禹秀齋長、樹德樓蔡亞恩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沈明頡、學生會代表李孟澤（陳冠宇代理）

壹、主席報告。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學生宿舍事件處理（11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一）宿舍問題協處共 39 件：

1、事件類型：一般事件 29 件、安寧 6 件及設備故障 4 件。

2、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0	1	0	7	3	2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1	0	1	3	1	0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2	1	0	0	1	1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其他	
件數	0	6	1	0	0	8	

（二）宿舍違規扣點共 13 件：

1、違規情形：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使用電器產品	5	7	7
2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2	3
3	刊登買賣床位資訊	15	3	3
4	違反宿舍會客規定	15	1	1

編號	違規情形	扣點	件數	人次
	合計		13	14

2、依宿舍別：

齋舍	明	平	誠	清	鴻	學	華
件數	1	0	0	2	1	1	0
人次	1	0	0	2	2	1	0
齋舍	義	新	善	儒	信(AB)	信(C)	碩
件數	0	0	0	1	0	0	5
人次	0	0	0	1	0	0	5
齋舍	禮	仁	實	文	靜	慧	雅
件數	0	0	0	0	0	0	0
人次	0	0	0	0	0	0	0
齋舍	崇善	樹德	迎曦	掬月	鳴鳳		
件數	0	2	0	0	0		
人次	0	2	0	0	0		

二、學生兵役：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須在 19 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 2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以建立兵籍資料。96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期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請多加利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調查資料，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以加速完成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事宜。

三、校園安全宣導

(一) 交通安全：自行車教學指引手冊與數位課程影片已發布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連結如下：

<https://sa.site.nthu.edu.tw/p/450-1480-297905,c0.php?Lang=zh-tw>

(二) 反毒宣導：



(三) 防詐騙宣導：為有效防杜詐騙事件，保障國人財產安全，行政院特別邀請謝金河等知名人士拍攝 3 支「打詐新四法」宣導短片，以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知，提升識詐免疫力，宣導影片如下：

1、打詐新四法上路--投資詐騙篇（謝金河 30 秒）：

https://youtu.be/fUrAqw8u_ys?si=u-QDZolph2-khPVY。

2、打詐新四法上路--ATM 詐騙篇（許貴雅 30 秒）：

https://youtu.be/Hv257wu_DPk?si=ffffx8GeRVIIXVgwy。

3、打詐新四法上路--網路詐騙篇（楊繡惠 30 秒）：

https://youtu.be/J5ztL_N-C08?si=aP6TCwocyyOS。

(四) 全民普發現金防詐騙：

mofy-gov.net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

線上登記系統

網傳：財政部官網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線上登記系統

這是詐騙！

發放現金1萬元目前尚未啟動

看清楚正確網址！

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

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登錄

不會要求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

財政部 2025.09.22

參、住宿組報告：

一、專案報告

(一) 藝術學院學生住宿方案暨 116 學年度全校住宿政策。(陳小姐)

補充報告：

1、詢問藝設系崇善樓齊長意見，表示無意見。

2、主席表示本案仍須俟藝術大樓工程進度，由長官確認搬遷時間，惟本方案後續將經相關行政會議報告，116 學年度全校住宿政策預計於 115 年 3 月公告。

(二) 115 學年度學生住宿系統申請，已於 114 學年第 1 次齊長會議及與學生會討論。
(林小姐)

補充報告：

1、新男齋、禮齋、儒齋齊長、學生會代表均表示方案可行。新男齋齊長提及齊舍互換平台贊成可取消，因於床位確認後仍有異動之機制。

2、雅齋齊長詢問，3 人房如何綁定？住宿組回應，後續將研議房型綁定之設定。

3、義齋齊長詢問，抽中住宿權後，選擇志願分組時可不可以直接在線上做放棄？
住宿組回應，獲得選擇權公告後可向住宿組承辦人申請放棄。

4、主席表示後續將送學生宿舍委員會報告確認後，於 115 年 3 月公告。

二、業務報告

(一) 關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部分內容修訂 (何先生)

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有關「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附件三)」中，將項次 1-6 有關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者，合併至項次 2-7，原項次 1-7、1-8、1-9 依序往前調整；另原項次 2-7 後段有關私接公共用電者與原項次內容性質不同，改增列為項次 2-8。詳如【附件 1】

(二) 115 年春節期間住宿說明 (何先生)

因此次春節期間為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為學生入住日之後，且 2 月 23 日即開學，故 115 年春節期間不關宿。

補充報告：主席表示，此次春節不關宿不同於以往方式。本案於齊長會議後公告於住宿組網頁，也請各齊長協助宣導。

(三)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 (劉先生)

1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共 12 件，物品不見 6 件、違反會客規定 1 件、垃圾未清 1 件、其它 4 件。

(四) 仁實齋變更紅外線門禁案 (何先生)

1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住宿書院來信「國立清華大學仁齋/ 實齋紅外線感應門禁管理規範」，但因此管理規範與會議討論不符，故已於 10 月 28 日回信並提出建議請求修改。紅外線門禁皆已安裝完成，但因管理辦法尚未完成，故目前仍以實體門作門禁管控。

(五) 抽化糞池 (楊小姐)

因考量學生宿舍區化糞池量體問題，原則上校本部每半年抽一次、南大每年抽一次，114 年 10 月底已完成校本部化糞池抽取清理工作。

三、已辦理完成工程

(一) 信齋 A、B 棟插座增設工程及廁所配合進行包覆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劉先生)



(二) 一二區服務中心增設監視器:已於 10 月 28 日完成。(劉先生)



(三) 冷氣卡機設置情形:(陳小姐)

10 月 30 日上午廠商已將住宿組門口的儲值售卡機移 1 台至南大校區，未來校內冷氣儲值機配置如下：

校區	地點		功能	備註
校本部	7-11 超商	小吃部一樓	販售新卡	新卡售價 250 元/張，內含 50 元環保回饋金及 5 元服務手續費，實際可用電費為 195 元。

	水木儲值機	住宿組辦公室前	儲值	
	一區儲值售卡機	義齋服務中心旁		
	三區儲值售卡機	雅齋服務中心旁		
南大校區	南大儲值售卡機	樹德樓門口	販售新卡 儲值	新卡售價 300 元/張，內含 50 元環保回饋金及 5 元服務手續費，實際可用電費為 245 元。

(四) 拉麵機裝設進度 (楊小姐)

儒齋及掬月齋於 10 月底安裝完成並營運。



(五) 樹德樓小便斗工程(楊小姐)

樹德樓二、三樓原女生區改男生宿舍後，進行小便斗增設，於 11 月初完成施作。

義齋齋長建議：為顧及使用者隱私，建議各小便斗間加裝擗擺。住宿組回應：將檢討該空間狀況，如無特殊狀況，將朝加裝擗擺方向來執行。



四、預計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營繕組已完成第三次監造設計圖說審查會議，10 月底前將發文給監造廠商定稿，預計 11 月開始進行工程標內部簽呈程序。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	營繕組已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改善工程 (劉先生)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本案為教育部補助無障礙改善案「綜二館無障礙改善等案」之一部，已完成第二次基本設計會議，全案待送景觀委員會審議後，再進行細部設計。(11/4 尚無新進度)
114-1-4	學齋、新齋電梯更換進度 (何先生)	1. 學、儒報價各為 7,440,000 (114/08/13)。 2. 新齋尚未提供報價。
114-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擬於 115 年暑假期間施做，預計 11 月起開始進行校內相關程序。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已請廠商實地測量尺寸及樘數，尚未報價，已請廠商盡快報價。
114-3-1	南大建物安全改善狀況-樹德樓門扇、掬月齋及飲虹樓管理方式 (楊小姐)	掬月齋二樓往三樓協調中、一樓至二樓及樹德樓已請廠商估價預計於 11 月拆卸。

補充報告：雅齋齋長詢問有關雅齋監視器故障部分是否已修復，住宿組回覆目前已修復，後續也將定期檢視運作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條第十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說明學期間後續候補獲得床位者的退費計算日，以符實需。

(二)修訂第六條第十款，將有關需進入寢室處理緊急事故或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及處理人員，參考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及他校（政大、師大、成大）宿舍規則修訂，使條文更為合理及完整。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 24 人，同意本修正案齋長 22 人，過半數同意，本修正案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住宿公平性問題，擬增訂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 (二)配合前項增訂條文，刪除原第三條第一款「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喪失優先住宿資格」內容。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經投票表決，與會齋長 24 人，同意本修正案齋長 22 人，過半數同意，本修正案通過。

三、案由：學生宿舍違規扣點及勵新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說 明：有關勵新作業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移由住宿組辦理，針對住宿生宿舍違規後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作業措施，參考各校宿舍違規處置方式及勵新制度優缺點分析如下，提請討論並收集意見，以了解現行狀況及未來執行之調整。

	銷點制	無銷點制
優點	1 鼓勵學生自我反省並改進行為	配合機制可釋放出床位
	2 服務中心偶有勵新服務同學協助	服務中心無須協助指導勵新服務同學
	3	汰除不適合團體生活者
	4	參照六間國立大學（台大、師大、政大、陽明交大、成大、清大）僅剩政大、成大及清大有銷點機制
	5	讓學生更加意識到違規的後果，避免過度依賴救濟機制
缺點	1 利用銷點機制，屢犯者反覆再犯	申訴改由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
	2 少數勵新服務同學無法提供有效服務	
	3 影響課業繁忙的學生學習效率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結論：

- (一) 新女齋齋長：有些人抱持違犯後可以銷點，所以會一犯再犯，如果取消銷點機制，住宿同學就會較在意違規事項，而避免去違犯，所以贊同取消銷點機制。
- (二) 禮齋齋長：扣 10 點以上以目前規則並沒有處份，如取消銷點機制後，扣 10 點、15 點同學就可依規則直接退宿。
- (三) 迎曦軒齋長：覺得可以取消銷點機制，現在很多同學違犯規則後申請銷點，但後續又再犯，根本問題沒有解決，如取消銷點機制，代表扣點達一定點數後，就一定要退宿，同學就會有警覺心，認為不能再犯，否則會影響到自己的住宿權。

- (四) 清齋齋長：贊同取消銷點機制，理由和前面齋長差不多。
- (五) 義齋齋長：對於扣 10 點以下，不會直接影響住宿權部分，可考慮做階段式的處罰，例如違規扣小點數 (10 點以下)，也可以限縮次學期住宿權等，在違犯小點數時就會有感覺，而不是等扣到 15 點再來處理。
- (六) 新齋齋長：以往對扣 15 點申請勵新銷點，有些狀態在勵新會議中能獲得同意可以銷點，所以如果取消銷點機制後，對於一次性扣 15 點的同學就會直接退宿，對於扣 15 點的條文中，是不是有相對不那麼嚴重的扣點樣態，可以在討論後做重新調整。
- (七) 主席：將納入各齋長意見進行修正，於下次齋長會議再討論調整方案。

肆、臨時動議：

南大夜間撤點專案簡報-校安事件與配套措施報告（生輔組組長）

- 一、考量整體校安人力配置運用及南大校安事件處理數量較低，評估將南大原 24 小時的校安人力配置，改為日間(8 時-20 時)校安配置，夜間(20 時至隔日 8 時)以校區整合模式由校本部校安值勤人員負責，將狀況做區分，一般狀況由住宿組值班管理員及南大保全處理，遇重大、緊急狀況時，校本部校安值班人員獲報，即到現場協處。

- 二、有關本案預計今年 12 月到南大舉行座談會。

齋長意見：

- 一、樹德樓齋長：希望能開公聽會，並將南大校安 24 小時執勤與夜間取消南大執勤的優缺點併陳。
- 二、迎曦軒齋長：希望座談會有雙方的意見交流，而不是單向告知；此外，也能提供校本部校安人力處理校本部狀況相關統計數據做參考。

回應：

學務長：

- 一、學校的各項政策不會一成不變，當需調整時，將徵詢各方意見，使工作推行更為優化，也請齋長多提供寶貴建議。
- 二、此次校區整合的服務模式轉型做的人力調整，並非撤點，而是以另一種方式來執行。
- 三、在座談會前將請南大齋長及學生會先行討論，蒐集多方意見後再進入座談會，使意見能更廣泛與多元。
- 四、考量 12 月中旬就要期末考，為使本案能盡速做討論，將預計規劃在 12 月第一週召開座談會，相關訊息也請生輔組公告週知。

伍、散會 (13:43)

【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意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u>或通知</u>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p>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p>	<p>1. 說明學期間後續候補獲得床位者的退費計算日。</p>

<p>「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p>	<p>第六條 宿舍入住</p> <p>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p> <p>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p> <p>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p> <p>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p> <p>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p>	<p>引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並參考他校（政大、師大、成大）宿舍規則修訂</p>

<p>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u>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u>，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p> <p>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p> <p>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p> <p>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p> <p>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p> <p>十、<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u>，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u>書面報告</u>。</p> <p>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p>	
<p>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p> <p>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p> <p>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p> <p>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p> <p>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p> <p>1-6 <u>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u></p> <p>1-7 <u>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u></p> <p>1-8 <u>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u></p>	<p>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p> <p>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p> <p>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p> <p>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p> <p>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p> <p>1-6 <u>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u></p> <p>1-7 <u>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u></p> <p>1-8 <u>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u></p> <p>1-9 <u>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u></p>	<p>1. 項次 1-6 合併調整至項次 2-7。</p> <p>2. 項次 1-7、1-8、1-9 依序往前調整。</p>

<p>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p> <p>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p> <p>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u>住宿組提供之設備</u>)或<u>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u>擺放私人物品者。</p> <p>2-8 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p>	<p>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p> <p>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p> <p>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u>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u>)或<u>私接公共用電者</u>。</p>	<p>1. 正面表述 公共設備 為住宿組 提供之設 備及公共 區域為寢 室以外區 域皆為公 共區域。</p> <p>2. 擺放私 人物品與佔 用的界線 不好區隔， 故統一至 本條。</p> <p>3. 分列私接 用電至新 增項次 2-8</p>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

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異動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齊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齊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齊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申請，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項次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自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四、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五、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 (二) 勵新銷點計劃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三款辦理。
- 六、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

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年5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4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年6月7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 (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年5月27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年○月○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	------	------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二・五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1-8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五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 (含)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 (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 (住宿組提供之設備) 或公共空間 (寢室以外區域) 擺放私人物品者。	
2-8	私接公共用電者。(寢室以外區域)	
3-1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十點
3-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3-4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5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6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鈕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7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鈕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8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3-10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11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4-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十五點
4-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4-3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4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4-5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7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4-8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4-9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4-10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11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12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5	違反第八條「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五~十五點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修訂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p>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u>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住宿資格。</u></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p>	<p>新增第五條條文已涵括因故喪失資格者即取消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故刪除第一款後段「學生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體育室或課外組通知住宿組後喪失優先住宿資格」內容。</p>

<p>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申請者。</p> <p>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p> <p>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p>	
<p><u>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u></p>		<p>1. 本條新增。</p> <p>2. 考量住宿公平性，增訂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後，原取得的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即取消。</p>
<p><u>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p><u>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修正後全文)

96.01.12 宿委會通過
 99.12.02 宿委會通過
 103.5.19 宿委員通過
 104.11.23 宿委會通過
 106.11.30 宿委會通過
 110.5.18 宿委會通過
 111.12.6 宿委會通過
 114.5.16 宿委會通過
 114.00.00 宿委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細則。

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

- 一、校隊及學生會成員：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
- 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
-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 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
- 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公費生。
- 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
- 十、轉學生：限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者。
- 十一、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

前項「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及「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人數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詳如附表。

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附表

資格	校隊	梅竹代表隊社團	學生會	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	小計
名額上限	165	16	23	6	210